

关于对智利输华猕猴桃、苹果 实施新的植物检疫要求的通知

(2004年6月1日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动[2004]235号)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2004年5月27日,总局和智利农业部在北京草签了新修订的《智利猕猴桃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智利苹果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并将择机正式签署。从即日起,智利猕猴桃、苹果输华将试行新的议定书。现将上述文本印发你们,请组织研究并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智利水果输华的检验检疫及监管工作。如在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与总局动植司联系。